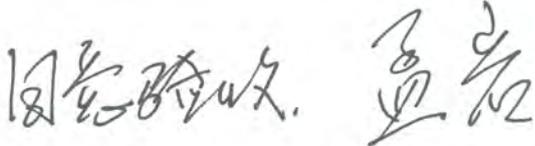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位置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		
项目投资	1472.72 (万元)	征占地面积	0.37 (公顷)
建设规模	①新建绑管 6 $\phi$ 150 热浸塑钢管 953m (苹果园路), ②12 $\phi$ 150+2 $\phi$ 150 热浸塑钢管 115m、 $\phi$ 1050 顶管 (内置 12 $\phi$ 150+2 $\phi$ 150M-PP 管) 45m (现状综合管廊向东至黄南苑小区西北角), ③3 $\phi$ 150 热浸塑钢管 6m (金顶街 110kV 变电站处), ④绑管 2 $\phi$ 150 热浸塑钢管 20m (模式口 07#开闭器西侧); ⑤新建 2.0m $\times$ 2.0m $\times$ 6.0m 现浇砼转角井 3 座, 2.0m $\times$ 2.0m $\times$ 6.0m 现浇砼三通井 1 座, 2.0m $\times$ 2.0m $\times$ 6.0m 现浇砼三层直线井 1 座, 2.0m $\times$ 2.0m $\times$ 6.0m 现浇砼三层转角井 1 座。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初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石水行许字[2023]第 011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3656325	法定代表人	张铁恒
联系人	魏劭则	联系电话	156917201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电子邮箱	1607129969@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37 (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0.31 万 m <sup>3</sup> (表土 67m <sup>3</sup> , 普通土 3082m <sup>3</sup> ), 填方量 0.31 万 m <sup>3</sup> (表土 67m <sup>3</sup> , 普通土 3082m <sup>3</sup> ), 无借方、余方。本项目为分段施工, 基本全部随挖随填, 挖方中表土全部原位回覆至临时占用的现状绿地内, 明开线路开挖普通土全部原位压实回填, 电力井开挖产生土方全部用于本项目三层直线井施工临时占地 (黄南苑小区西侧空地) 内土地平整。		
新增水土流失量	0.21 (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16.25 (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0.37\text{hm}^2/0.37\text{hm}^2\times 100\%=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95\text{t}/(\text{km}^2\cdot\text{a})=2.11$		
拦渣率(%)或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3118\text{m}^3/3149\text{m}^3\times 100\%=99\%$		
扰动土地整治率(%)或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67\text{m}^3/67\text{m}^3\times 100\%=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224\text{m}^2/224\text{m}^2\times 100\%=100\%$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times 100\%=224\text{m}^2/3656\text{m}^2\times 100\%=6\%$		
表土利用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剥离表土数量/项目利用表土总量 $\times 100\%=67\text{m}^3/67\text{m}^3\times 100\%=100\%$		
土石方利用率(%)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在本项目和相关项目间调配的综合利用量/总开挖量 $\times 100\%=3149\text{m}^3/3149\text{m}^3\times 100\%=100\%$		
下凹绿地率(%)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 不涉及下凹绿地		
透水铺装率(%)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 仅对临时破坏的透水铺装进行恢复, 不涉及透水铺装率		
蓄水池容积( $\text{m}^3$ )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工程, 不涉及蓄水池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土地整治 $1554\text{m}^2$	投资	1.32 (万元)
	表土剥离及回覆 $67\text{m}^3$	投资	0.20 (万元)
	透水铺装恢复 $907\text{m}^3$	投资	19.95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恢复 $224\text{m}^2$	投资	1.84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防尘网苫盖 $2925\text{m}^2$	投资	0.59 (万元)
	洒水降尘 60 台时	投资	3.3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645.80 (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71.53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晓/ 13681083468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劭则/ 15691720137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https://bjdksh.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196 (2024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我单位已于2024年9月27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7日         </p>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9月27日         </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网  
星  
站

##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初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0.37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恢复 (m <sup>2</sup> )	907		
植物措施	绿化恢复 (m <sup>2</sup> )	224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 绿化恢复





透水铺装恢复（苹果园路）



透水铺装恢复（黄南苑小区内）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重要指标、措施水评设计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水土保持重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水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占地	5485.8m <sup>2</sup>	3656m <sup>2</sup>	注 1
1.1	电力埋管工程区	5485.8m <sup>2</sup>	3656m <sup>2</sup>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85.8m <sup>2</sup>	3656m <sup>2</sup>	
2.1	永久占地	18.8m <sup>2</sup>	15m <sup>2</sup>	
2.2	临时占地	5467m <sup>2</sup>	3641m <sup>2</sup>	
3	挖填方总量	4871m <sup>3</sup>	6298m <sup>3</sup>	注 2
3.1	挖方	2888m <sup>3</sup>	3149m <sup>3</sup>	
3.2	填方	1983m <sup>3</sup>	3149m <sup>3</sup>	
3.3	借方	0	0	
3.4	余方	905m <sup>3</sup>	0	
4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36hm <sup>2</sup>	0.11hm <sup>2</sup>	注 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	1554m <sup>2</sup>	注 4
2	表土剥离及回覆	\	67m <sup>3</sup>	
3	透水铺装恢复	0.36m <sup>3</sup>	907m <sup>2</sup>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恢复	\	0.02hm <sup>2</sup>	注 4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苫盖	0.63hm <sup>2</sup>	0.29hm <sup>2</sup>	
2	洒水降尘	120 台时	60 台时	
3	土袋拦挡	30m <sup>3</sup>	0	注 5

**注：**

1、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本项目新建现浇砼转角井 3 座，三通井 1 座，三层直线井 1 座，三层转角井 1 座；较水评设计阶段减少 1 座转角井，新增 1 座三层直线井。由于现浇砼施工方式不涉及放坡，故电力井实际施工临时占地较水评阶段预估的 100m<sup>2</sup>/座（转角井）、300m<sup>2</sup>/座（三通井）大大减少，基本与井室实际平面占地大小相当（按不同类型电力井在 12~21m<sup>2</sup> 之间）。

综上，本项目实际占地包括电力检查井井盖的永久占地（共约 15m<sup>2</sup>）、明开线路及电力井施工的临时占地；同时明开线路实际施工过程中开挖宽度较水评设计减少，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相应减少。水评设计路由图及实际施工路由如下图 1~2 所示。



图 1 水评设计路由



图 2 实际施工路由

2、项目实际明开线路长度较水评阶段设计有所增加（线路长度新增段主要位于模式口附近，说明详见附件 4），且电力井也增加了 1 座，故实际挖填方量较水评有所增加。

项目电力井井室开挖产生普通土全部用于三层直线井施工临时场地（黄南苑小区西侧路正对面，占地面积约 0.13hm<sup>2</sup>，如图 3 所示）的土地整治使用；同时明开线路为分段施工，开挖后原位压实回填，未产生余方，因此项目实际未产生

余方。

3、本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实际临时占用的现状绿地及现状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由于实际明开线路施工开挖宽度较水评设计阶段有所减小，故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本项目三层直线井施工临时占地在使用前为现状空地，不涉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此施工临时占地卫星影像如下图所示 3 所示。



图 3 三层直线井施工临时场地（影像时间：2024.3.1）

4、水评设计阶段尚不涉及临时占用现状绿地，因此未设计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以及绿化恢复措施。

本项目实际施工时涉及临时占用苹果园路南现状绿地（线路长度约 112m，位于现状公厕后方），施工时对所涉及现状绿地全部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 30cm，做到了应剥尽剥，并在施工完成后全部及时回覆至原位并恢复了绿化，做到了全部回用。因此本项目较水评设计新增了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绿化恢复措施。

同时，本项目对临时占用的现状人行道进行了透水砖临时拆除，施工完成后将透水砖全部原位恢复。透水铺装恢复实际实施量减少主要原因为项目明开线路实际开挖宽度较水评设计减小。

另外，本项目三层直线井施工临时场地在使用完毕后，使用电力井井室开挖产生的土方进行了土地整治，实际实施量较水评设计增加。

5、项目施工线路主要位于现状市政道路周边以及现状居民小区内，因此实际基本为夜间施工，明开线路施工当日开挖段当日完成施工并做好回填、恢复工作，因此水评设计于明开线路临时堆存土方周边的土袋拦挡实际未实施。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件 4 《关于 110kV 金顶街变电站扩建配套 10kV 切改工程模式口分路的说明》；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路由示意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06061 4412 02641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石景山发改（核）〔2022〕44号

签发人：崔向华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 110 千伏金顶街变电站扩建配套 10 千伏切改工程的请示》（京电发展〔2022〕198 号）和《关于核准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 110 千伏金顶街变电站扩建配套 10 千伏切改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电招标〔2022〕125 号）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关于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输出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石）函〔2022〕0020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工程共分3段，分别为古城路至西井村路段，西井村路至杨庄路段，杨庄路与苹果园路交叉口南侧段。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在现有管线基础上扩建875米，新建钢管47米。其中自古城路至西井村路，沿苹果园路永中南侧15.5~20.0米，原位扩建一根6 $\phi$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481米；自西井村路至杨庄路，沿苹果园路永中南侧18.5~20米，原位扩建一根6 $\phi$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394米。在杨庄路与苹果园路交叉口南侧，东西向新建一根2 $\phi$ 150+2 $\phi$ 150毫米电力管线，长约47米。新敷设电缆4215米，撤旧电缆1100米（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547.04万元，全部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2年。请据此办理其它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孙羽；联系电话：88699514）

附件：

##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采购细项	单向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地勘	3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施工图设计	3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等	748.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49.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变电	4.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 材料	线路	358.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无						

注意事项：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 4、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此页无正文)

#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石水行许字[2023]第 011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昕伟                      职务：董事长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你单位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申请的金顶街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项目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事项，经我局研究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相关法条的规定，并且申报材料齐全，经各相关部门审查，原则同意所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工程共分 3 段，分别为古城路至西井村路段，西井村路至杨庄路段，杨庄路与苹果园路交叉口南侧段。本工程在现有管线基础上扩建 875m，新建钢管 47m。其中自古城路至西井村路，沿苹果园路永中南侧 15.5~20.0m，原位扩建一根 6 $\phi$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481m；自西井村路至杨庄路，沿苹果园路永中南侧 18.5~20m，原位扩建一根 6 $\phi$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394m。在杨庄路与苹果园路交叉口南侧，东西向新建一根 2 $\phi$ 150+2 $\phi$ 150mm 电力管线，长约 47m。新敷设电缆 4215m，撤旧电缆 1100m。本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取退水，因此不对取水、退水分析与评价。项目建设地下电力管线，无地上建筑，沿途无穿河跨河段，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不产生影响。项目完工后地表部分仅为电力井盖，井盖标高略高于周边市政道路，周边雨水不会向电力井井口汇集，可直接通过地表径流方式排入现状雨水管和路边沟，同时电力井内布设防水措施，防止外水汇入。内涝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内涝无影响。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4871m<sup>3</sup>，其中挖方 2888m<sup>3</sup>，填方 1983m<sup>3</sup>，余方 905m<sup>3</sup>，无借方。余方拟运往南安河建筑垃圾暂存场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9.05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9.23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20.73 万元，独立费用 25.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5.8 元。

###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在开工前办理相关缴费手续。符合免缴条件的，请按要求提交《北京市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表》，申请免缴。

（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按期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三）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自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向本机关询问或投诉；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咨询电话：68860197      投诉电话：68885919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2023年3月10日



抄送：区税务局、区水务局相关科室、区水务综合执法队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13810691693

# 附件3

##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311016240900235470

2024 年 9 月 1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013656325	税务机关代码	11101070000
纳税人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税款限缴日期	2024-09-18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缴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645.80	
金额合计(小写): ¥1,645.8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			
付款人(签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以外)(区级)-减降 2021	
经办人(签章)	银行 记账员(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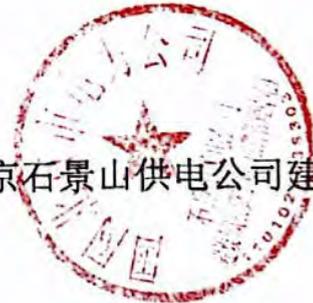
## 附件4

### 关于 110kV 金顶街变电站扩建配套 10kV 切改工程 模式口分路的说明

110kV 金顶街变电站扩建配套 10kV 切改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可研批复，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初设批复，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项目规证。该工程共分六路切改，其中一路从金顶街站新出一路电源至模式口路 01#开闭器 1-1#开关，增加一个电源点，将原线路分为两段，解决线路冬季重载问题，提高供电可靠性同时优化网架结构。由于工程可研批复至实际实施间隔较久，且该路煤改电用户数量较大，结合目前模式口实际情况，为减少模式口路故障停电范围，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现提出将金顶街 110kV 变电站引出单路单条电缆敷设至模式口路 07#开闭器 1-1#开关设计变更。

特此说明。

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7202300051号

2023规自(石)建市政字00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石景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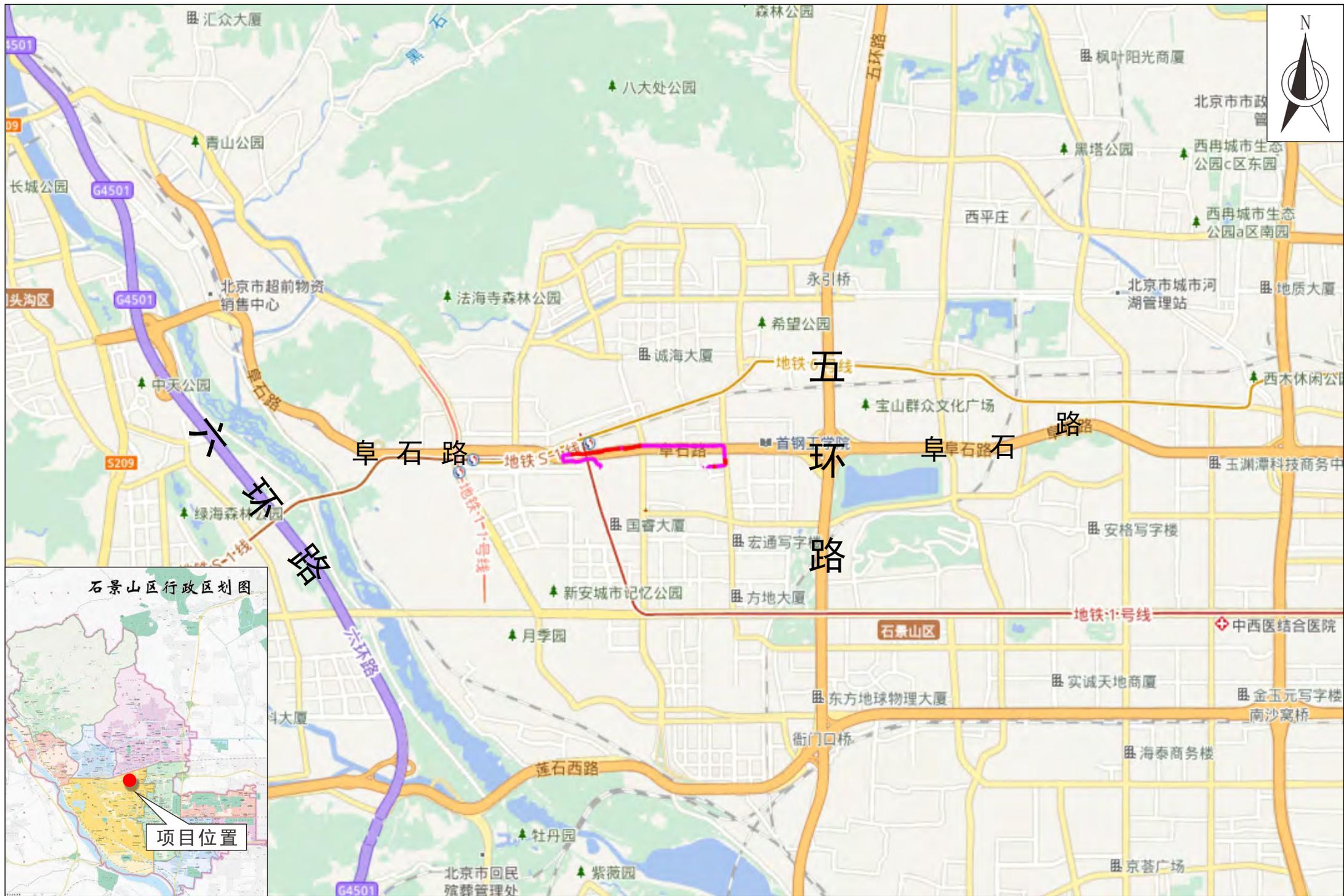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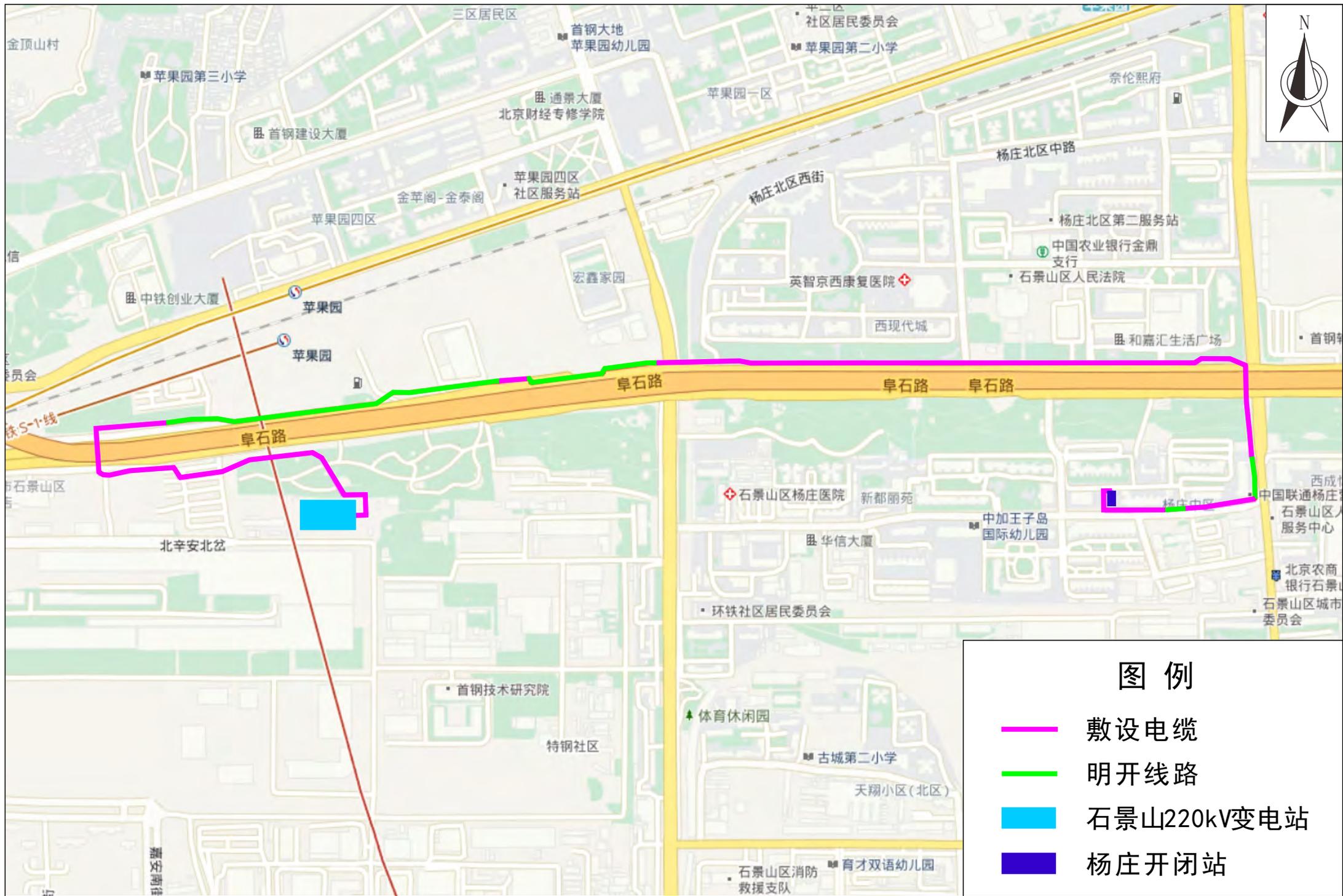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顶街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金顶街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建设位置	由石景山区阜石路北侧苹果园路到石景山区杨庄路
建设规模	90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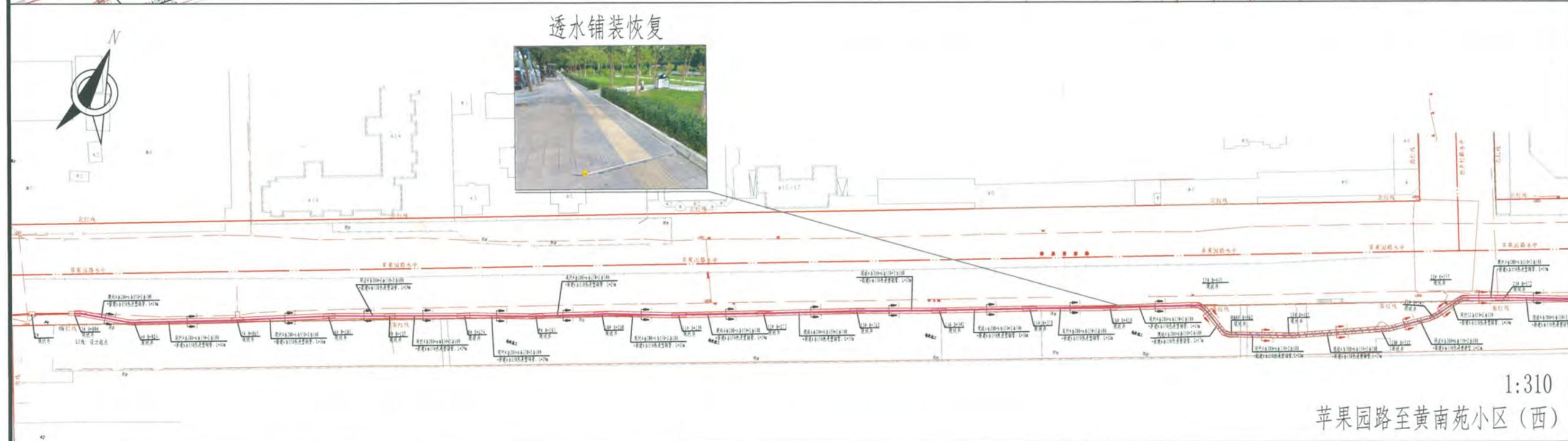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敷设电缆路由示意图





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1554m <sup>2</sup>
2	表土剥离及回覆	67m <sup>3</sup>
3	透水土装恢复	907m <sup>2</sup>

二、植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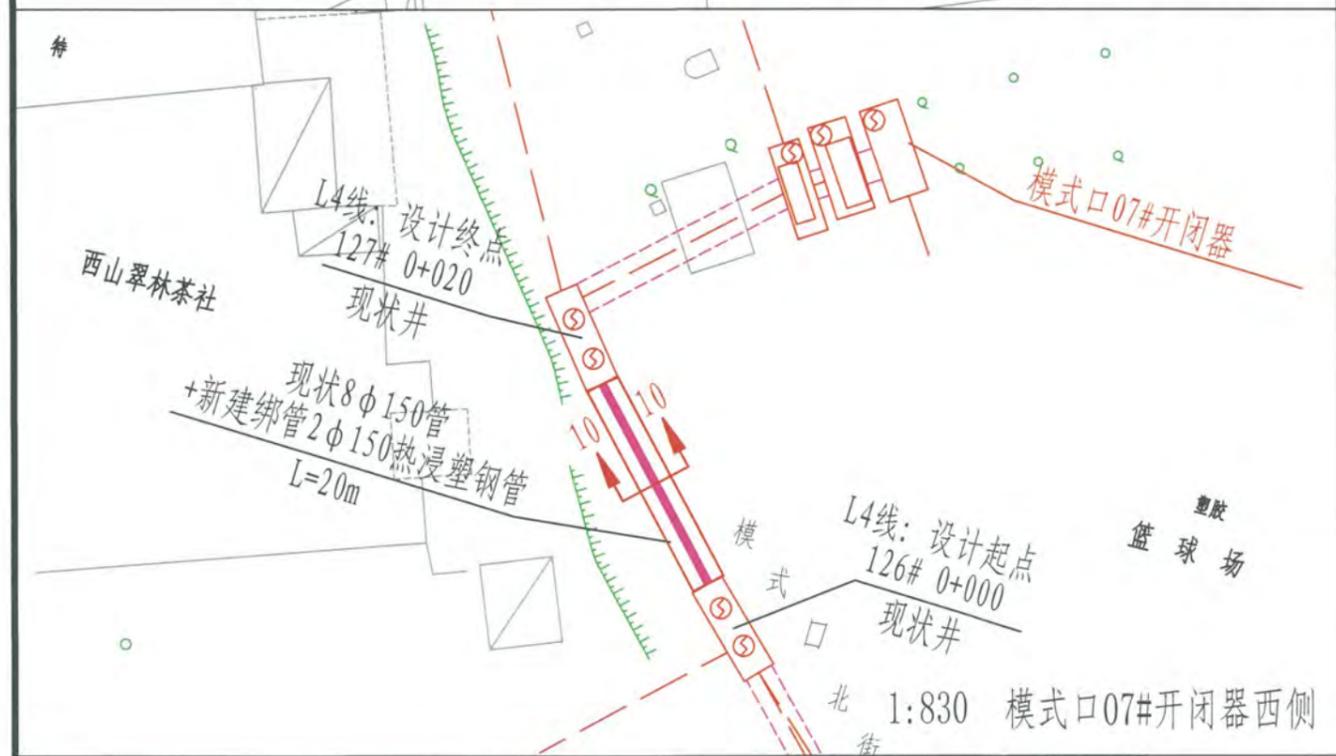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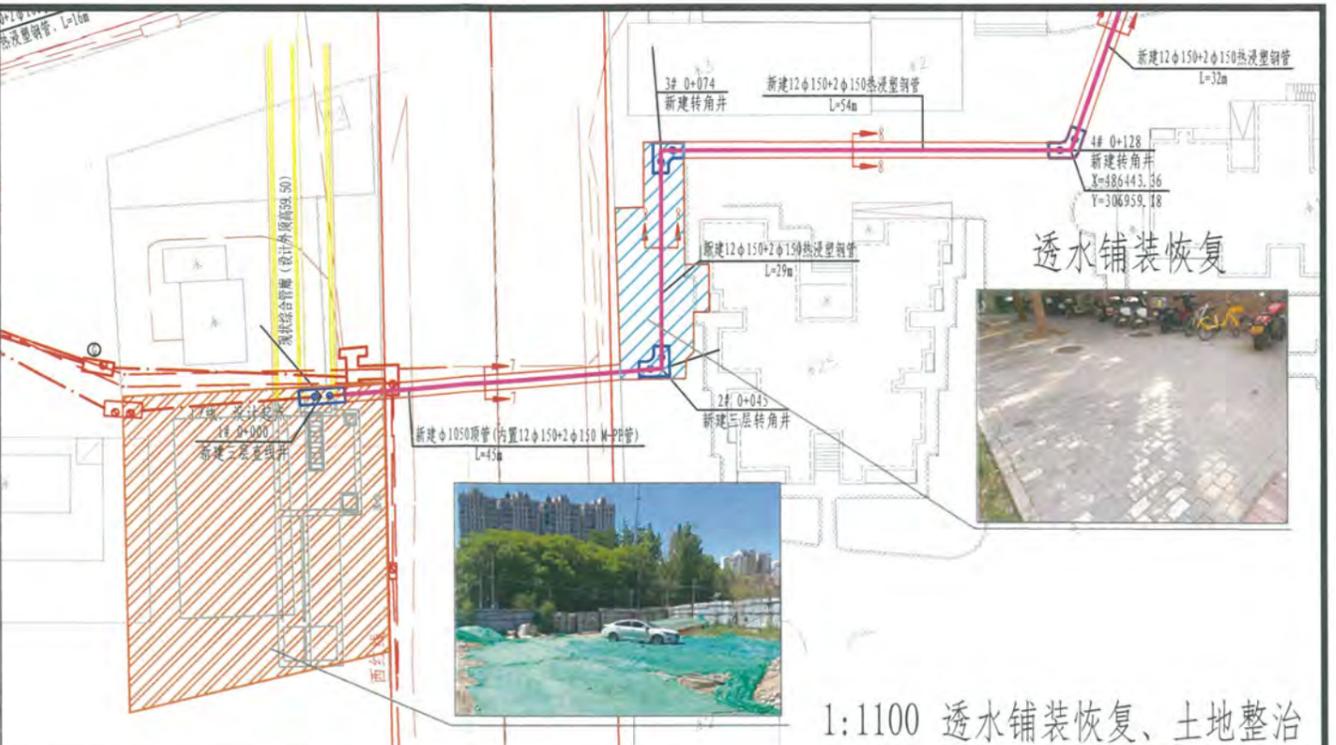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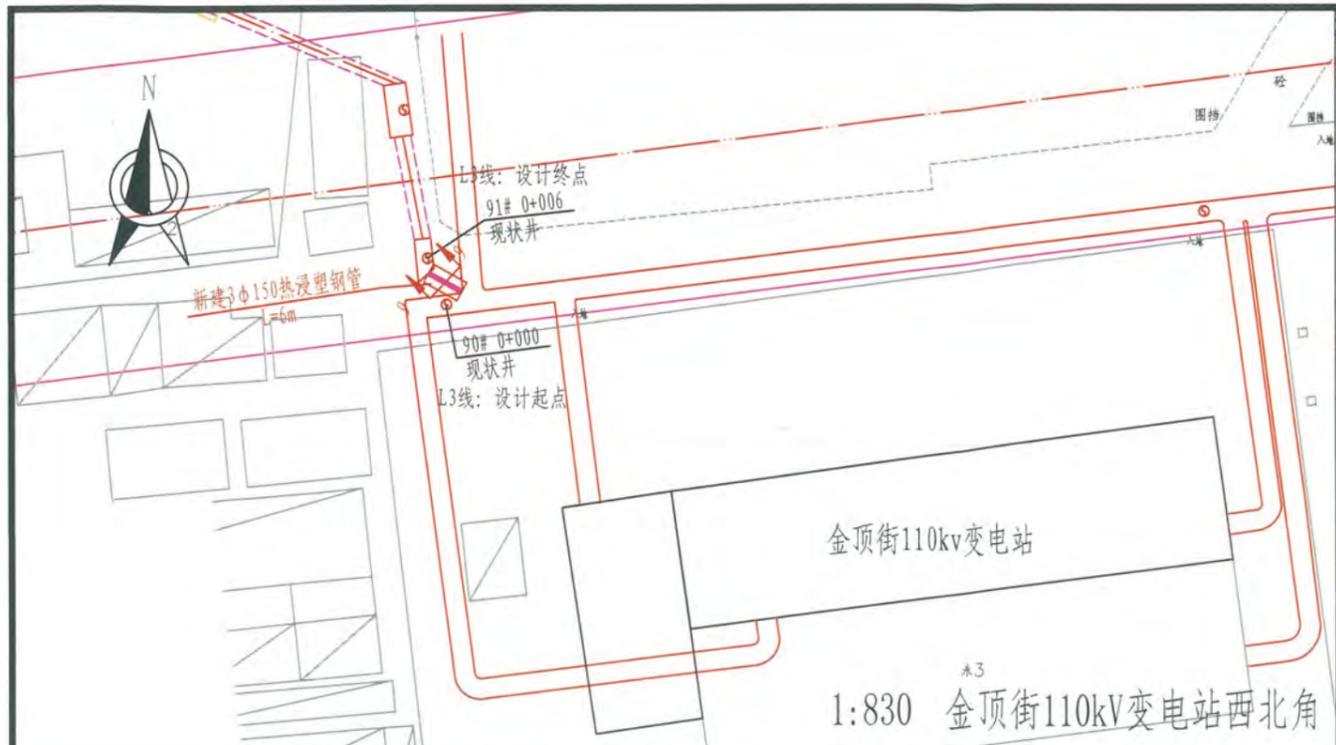
1	绿化恢复	0.02hm <sup>2</sup>
---	------	---------------------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明开线路
- 新建电力井(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透水土装恢复
- 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绿化恢复)
- 土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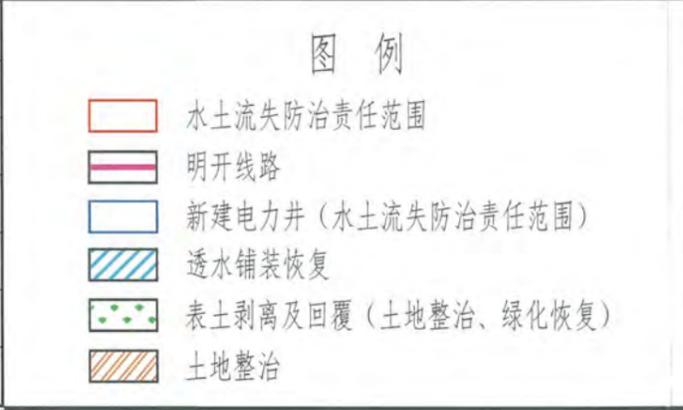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金顶街200千伏变电站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4.09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13号	图号	附图 3-1		



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一、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1554m <sup>2</sup>
2	表土剥离及回覆	67m <sup>3</sup>
3	透水铺装恢复	907m <sup>2</sup>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恢复	0.02hm <sup>2</sup>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设计					
制图	刘雨晴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200	日期	2024.09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13号	图号	附图 3-2		